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升，並謹此表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上升之原因。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升，並謹此表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上升之原因。

本公司曾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綏芬河一項物業權益之收購建議與本公司董事許榮茂先生進行磋商。儘管磋商已達後期階段，惟暫時並未就收購建議之最終條款及條件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倘該項交易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就一項位於東南亞的物業權益之收購建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討。就此，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探討收購建議之可能性，而該意向書對收購物業權益並無法律約束力。倘該項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進行該項收購或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擬進行收購或出售進行任何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無獲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不包括於刊發本公佈前未能聯絡之李焯芬教授）對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榮茂（主席）
鍾瑞明（行政總裁）
許薇薇（副主席）
許世壇
葉偉成
鄧炳輝
姚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李焯芬
廖慶雄
呂紅兵

承董事會命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